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陳旻琦即巧饅工坊

陳哲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4,2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旻琦即巧饅工坊於民國112年4月11日邀同被告陳哲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14日起至117年4月14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05%機動計息。依約立約人得享有補貼息，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依前項約定之利率調降1.595%計息，期間屆滿後回復依前項約定之利率計息（現合計為3.125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陳旻琦即巧饅工坊自113年11月14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陳哲榕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36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陳旻琦即巧饅工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哲榕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

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峻彬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原借金額
1	69萬4,281元	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3.125 % 計算之利息。	自 11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 10%，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	100萬元